

辽宁省档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辽人社发〔2021〕9号

为落实科学人才观，遵循档案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客观科学评价档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多出成果和技术创新，推动档案事业的进步与发展，结合档案专业特点，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客观公正评价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高素质档案专业队伍建设，促进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评价职业道德、业绩贡献、创新能力，将社会和业内认可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与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各类院校中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钻研档案业务。

第六条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综合结果均达到合格等次以上。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我省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完成年度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第三章 管理员

第八条 学历资历条件。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等专科、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

第九条 业务能力条件

1. 基本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基本掌握档案专业的基本知识、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3. 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对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

第四章 助理馆员

第十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档案专业管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2 年。
3. 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档案专业管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4 年。

第十一条 业务能力条件

1. 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
3. 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础研究。
4. 能够较好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第五章 馆员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档案专业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4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档案专业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4 年。
5. 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档案专业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7 年。

第十三条 业务能力条件

1. 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2. 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能够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3. 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提高了本单位档案管理水平。具

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订档案工作方案。

4. 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第六章 副研究馆员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档案专业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档案专业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5 年。

第十五条 业务能力条件

1. 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能力。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参与撰写档案工作发展规划、标准规范、操作指南等，对所在行业或单位档案工作起到一定作用。

2. 具有一定的业务研究能力。对档案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有一定的研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档案业务研究项目或应用新技术成果转化上取得较好成效。

3. 具有一定的业务指导能力。具有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4.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较为丰富的档案工作实践经验，在档案保护和抢救、档案收集和整理、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管理水平等工作中取得实际成效。

第十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代表作”1 项以上（第一作者至少 1 项），或获得省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代表作”2 项以上（第一作者至少 1 项）。

2. 在国家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内参上发表资政建议、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第一作者至少 1 篇，下同），或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至少 1 篇，下同）。

3. 在省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内参上发表资政建议、研究报告 3 篇以上（第一作者至少 2 篇，下同），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

（第一作者至少 2 篇，下同）。

4. 在国家级档案专业类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至少 1 篇，下同），或在省级档案专业类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至少 1 篇，下同）。

5. 在国家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内参上发表资政建议、研究报告或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且参与编辑（影印本史料汇编为主编或副主编，下同）并公开出版书籍 1 部或档案史料汇编 2 部以上（本人撰写、编辑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在省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内参上发表资政建议、研究报告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且参与编辑并公开出版书籍 1 部或档案史料汇编 2 部以上（本人撰写、编辑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6. 在省级档案专业类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有学术价值的论文，且参与编辑并公开出版书籍 1 部或档案史料汇编 2 部以上（本人撰写、编辑字数不少于 4 万字）。

7. 公开出版专著、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7 万字），或主持编辑并公开出版书籍 1 部以上（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主持编辑并公开出版档案史料汇编 2 部以上（本人撰写、编辑字数不少于 100 万字）。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条件

不具备正常申报副研究馆员规定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档案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5 年；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档案专业中级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3 年，除具备正常申报副研究馆员评价标准的“业务能力条件”要求，同时具备研究馆员评价条件中“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要求的，可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

第七章 研究馆员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条件。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取得档案专业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5 年。

第十九条 业务能力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全面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档案理论研究有较深造诣。撰写的档案工作发展规划、标准规范、操

作指南等，对所在行业或单位档案工作起到重要作用。

2. 具有较强的业务研究能力。针对档案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制定可行性研究和解决方案，对档案理论和档案基础业务工作有较深入研究，主持或承担档案业务研究项目或应用新技术成果转化上取得显著成效。

3. 具有较强的业务指导能力。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较大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丰富的档案工作实践经验，在档案保护和抢救、档案收集和整理、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管理水平等档案工作中取得较好成效。

第二十条 业绩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代表作”2项以上（第一作者至少1项），或获得省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代表作”3项以上（第一作者至少2项）。

2. 在国家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内参上发表资政建议、研究报告3篇以上（第一作者至少2篇，下同），或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3篇以上（第一作者至少2篇，下同）。

3. 在省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内参上发表资政建议、研究报告5篇以上（第一作者至少3篇，下同），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5篇以上（第一作者至少3篇，下同）。

4. 在国家级档案专业类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至少1篇，下同），或在省级档案专业类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4篇以上（第一作者至少2篇，下同）。

5. 在国家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内参上发表资政建议、研究报告或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2篇以上，且参与编辑（影印本史料汇编为主编或副主编，下同）并公开出版书籍1部或档案史料汇编2部以上（本人撰写、编辑字数不少于7万字）。

在省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内参上发表资政建议、研究报告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4篇以上，且参与编辑并公开出版书籍1部或档案史

料汇编 2 部以上（本人撰写、编辑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6. 在国家级档案专业类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且参与编辑并公开出版书籍 1 部或档案史料汇编 2 部以上（本人撰写、编辑字数不少于 8 万字）。

在省级档案专业类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以上，且参与编辑并公开出版书籍 1 部或档案史料汇编 2 部以上（本人撰写、编辑字数不少于 6 万字）。

7. 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或主持编辑并公开出版书籍 2 部以上（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或主持编辑并公开出版档案史料汇编 3 部以上（本人撰写、编辑字数不少于 200 万字）。

第二十一条 学术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经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项目试点，且获得市（厅）级奖励项目二等奖以上 1 项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2. 获得省（部）级奖励项目二等奖以上 1 项（从事档案工作满 30 年者可为三等奖以上 2 项）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3. 获得市（厅）级奖励项目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从事档案工作满 30 年者可为三等奖以上 3 项）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4.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参照市厅级奖励项目一等奖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标准）。

第二十二条 破格申报研究馆员条件

不具备正常申报研究馆员规定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档案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5 年；或具备规定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档案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3 年，除具备正常申报研究馆员评价标准的“业务能力条件”要求，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研究馆员。

1. 业绩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获得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代表作” 3 项以上（第一作者至少 2 项）。

② 在国家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内参上发表资政建议、研究报告 5 篇以上（第

一作者至少3篇，下同），或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5篇以上（第一作者至少3篇，下同）。

③在国家级档案专业类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4篇以上（第一作者至少2篇，下同）。

④在国家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内参上发表资政建议、研究报告或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4篇以上，且参与编辑（影印本史料汇编为主编或副主编，下同）并公开出版书籍1部或档案史料汇编2部以上（本人撰写、编辑字数不少于8万字）。

⑤在国家级档案专业类学术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论文3篇以上，且参与编辑并公开出版书籍1部或档案史料汇编2部以上（本人撰写、编辑字数不少于9万字）。

⑥公开出版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5万字），或主持编辑并公开出版书籍3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30万字），或主持编辑并公开出版档案史料汇编4部以上（本人撰写、编辑字数不少于300万字）。

2. 学术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项目试点，且获得省（部）级奖励项目二等奖以上或市（厅）级奖励项目一等奖1项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②获得省（部）级奖励项目一等奖以上1项或二等奖2项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③获得市（厅）级奖励项目一等奖以上2项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

④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参照省部级奖励项目一等奖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标准）。

⑤获得中国发明专利奖或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奖1项以上（参照省部级奖励项目一等奖及相当奖励项目的等级内额定人员标准）。

第八章 倾斜政策

第二十三条 对在档案保管与利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和急需紧缺的档案专业人员，可以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第二十四条 对在档案相关领域取得显著成绩、获得突出荣誉的档案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第二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在相应层级评价标准基础上，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或减少 1 年任职年限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1. 获得省级以上档案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2. 获得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五一劳动奖章等同级别荣誉称号。

3. 在基层一线（不含省、市级综合性档案馆）从事档案工作满 20 年，取得档案专业中级职称后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且优秀累计 2 次以上。

4. 在基层一线（不含省、市级综合性档案馆）从事档案工作满 25 年，取得档案专业副高级职称后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且优秀累计 2 次以上。

第二十六条 从事档案工作 30 年以上且工作业绩突出者，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在同等条件下可适当放宽业绩成果要求。

第二十七条 援藏、援疆、援青等档案专业人员参加高级职称评审的，在援派工作期间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参加理论考试的可免试，考试成绩按平均成绩计算。

第九章 限制申报条件

第二十八条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按相应层级评价标准“学历资历条件”规定，延迟 1 年申报职称。

第二十九条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从业限制等处罚的，在受处分或处罚期间不得申报职称。

第三十条 涉及重大问题尚未定案或正在接受纪委监委、组织、司法调查的，不得申报职称。

第三十一条 其他不得申报职称评审的规定，按照国家《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指导意见》以及《辽宁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评价标准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及对应层级的学历资历、业务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须同时具备。

第三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中所规定的破格申报档案系列高级职称，只能单独破格（单破）学历或资历，不能同时破格（双破）学历和资历。

第三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中所规定的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须为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研究成果。

第三十五条 本评价标准中所规定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荣誉奖励等均应取得现职称后获得的。

第三十六条 本评价标准中所规定的论文、研究报告、技术方案、调研报告、咨政建议等业绩成果，每篇字数一般应不少于 2500 字。

第三十七条 本评价标准中所规定的论文，在同一期期刊（不包括档案专业类学术期刊）发表多篇论文的只认定其中一篇。论文集、诗集、图片集、报纸、科普类（手册类）汇编、电子期刊（含纸质版）等不能比照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或出版物。

第三十八条 本评价标准中所规定的同一学术成果（项目、课题）获得多项奖励的只认定其中一项，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九条 职称评审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第四十条 对现从事档案工作与所持有职称专业不一致的人员，本着“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允许其按规定转评或转升档案系列职称。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的，可转评同级别职称；从事档案工作满 2 年的，可转升申报高一级别职称评审，任现职的时间以原有职称取得的时间为准。

第四十一条 概念解释

1. 以上：指次序、数量或层级等达到并超出某一标准。本评价标准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2. 市级：指设区的市，不含县级市。

3.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

4. 任现职（资历）：指从取得现有职称起至申报职称年度止从事档案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为申报职称年度的 12 月 31 日。

5. 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指档案、汉语言文学、历史、计算机、外语、图书馆、文秘等专业。

6. 主持：指领导项目（课题）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课题）中起主导和带头作用。一般指项目（课题）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参与：指在项目（课题）研究中的主要参与者。

主持编辑：指担任专业书籍或史料汇编的主编或副主编，不包括影印本专业书籍或史料汇编。

党史、地方志类出版物主持编辑：指按出版物“编辑部”或“编写组”中编辑人员实际参与情况认定，其他各类编纂、编审、编辑等人员均视为参与编辑人员。

参与编辑：指参与专业书籍或史料汇编的编纂、编审、编辑、统稿等工作。

7. 代表作：指在特殊领域不能公开发表的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标准规范、编研成果、研究报告以及专利发明、修复成果、创意产品、技术方案等研究成果、对档案事业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代表性成果。

8. 期刊：指经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具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及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分类号）、出版周期为“月刊”以上、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可查询的中文学术连续出版物，不包括各级各类增刊、特刊、专刊、副刊、周刊、旬刊、半月刊、半年刊、年刊等。

档案专业类期刊：指经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具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及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分类号一般应为G2）、刊发档案行业或档案专业领域内学术论文的中文学术连续出版物。

9. 论文：指在省级以上中文学术期刊上发表、通过“清华同方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或“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可检索的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研究文章。

专著、译著、书籍、史料汇编：指公开出版的、具有13位中国标准书号标识（ISBN978-7-*****-*****-*）和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编号标识，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或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可查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的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中文学术出版物。

10. 学术成果：指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项目或课题研究范围内，通过实验观察、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劳动所取得的、并经过评审或验收（鉴定），确认具有学术意义和实用价值的创造性结果。

省（部）级奖励项目：指国家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辽宁省科学技术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政府奖）等同层级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成果。

市厅级奖励项目：指辽宁省档案局优秀科技成果奖、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第八届及以前届次）、市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政府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等同层级档案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学术成果。

第四十二条 本评价标准未提及的有关职称工作政策等问题，按现行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评价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档案局按照职责负责解释，《辽宁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试行）》（辽档发〔2007〕6 号附件）、《辽宁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补充说明》（辽人社职〔2012〕13 号附件）同时废止。